

四川法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8.8”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发债相关机构的资格.....	3
二、项目的情况.....	4
三、专项评价报告.....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五、结论.....	8



四川法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8.8”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阿坝州财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法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8.8”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三家相关机构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九寨沟世界遗产管理局) 黄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黄龙世界遗产管理局)
本期债券	”8.8” 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九寨沟项目和黄龙项目
元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申请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 各机构基本情况

(1) 阿坝州财政局

名称：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200008910412F

负责人：泽久

机构性质：机关

赋码机关：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7 年 05 月 12 日

(2) 九寨沟国家级风景管理局

名称：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九寨沟世界遗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2004526004296

住所：九寨沟漳扎镇

法定代表人：赵德猛

经费来源：核定收支,经费自筹

开办资金：3000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护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和珍稀自然遗产,维护生态平衡,景区内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产品开发,景区建设

举办单位：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6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3) 黄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名称：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黄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黄龙世界遗产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200008927134X



住所：松潘县瑟尔嵯寨

法定代表人：祁玲

经费来源：企业化管理

开办资金：201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黄龙自然保护区管理, 保护。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 保护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举办单位：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2. 机构的资格

阿坝州财政局系机关单位，九寨沟国家级风景管理局和黄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系事业单位，以上三家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三家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的情况

根据三家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九寨项目

(1) 项目概述

九寨项目含 7 个子项目，总投资建设金额为 217,965.00 万元，拟使用债券金额 155,542.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完工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诺日朗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要对诺日朗综合服务中心的餐厅建筑单体进行灾后维修建设，总建筑面积 11780 平方米，涉及的房间单元包括厨房、卫生间、内庭院、餐厅，对房间的墙面、地面、吊顶进行翻新更换，对场外损毁的附属设施进行重建	建设年限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1,600.00
2	后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包含建筑、装饰工程及设施设备（中央厨房加工基地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2000 平方米）		1,600.00
3	沟口立体式游客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重建游客服务中心 18000 平方米，票务中心 7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20000 平方米，沟内外立体式游客换乘中心 20000 平方米，沟口游人广场 16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35,3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完工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4	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及综合管道、新能源停车场	道路一期为九寨沟景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沟口至长海段、荷尖路、扎如至纳得路），建沟口至长海段 30.863 公里的景区道路，30 公里综合管沟以及沿线 5 个停车场（面积 23134 m ² ）；荷叶寨至尖盘寨道路 7.702 公里；扎如至纳得道路 8.965 公里	建设年限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90,173.00
5	游览基础设施，栈道及休息亭、观景楼以及保护站、景区标示标牌等恢复重建项目	恢复重建景区沟口至长海段木栈道 38.05km（其中沟口至诺日朗中心站段 17.31km，诺日朗至长海段 20.74km），恢复栈道连接平台 9550.8m ² （共 9 段）；恢复重建景区沟口至长海段的休息亭 14 座（其中维修改造提升 11 座，原址恢复重建 3 座），总建筑面积 2441.85m ² ；诺日落至原始森林段恢复重建景区 35 千米栈道、9 座休息亭；新建诺日朗、珍珠滩中山、仙女池观景平台，树正观景楼；原始森林保护站及日则服务部改建项目；景区标识系统恢复重建项目		24,052.00
6	旅游环保厕所恢复重建项目（沟口至长海段）	实施 20 座固定式厕所的维修改造；实施 3 座固定式厕所的恢复重建；实施 5 座移动式厕所的采购和升级。		1,544.00
7	旅游环保厕所恢复重建项目（诺日朗至原始森林段）	22 座环保厕所的恢复重建		1,213.00

(2) 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阿州发改行审（2018）13 号批复（关于九寨沟景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沟口至长海段、荷尖路、扎如至纳得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阿州发改行审（2018）19 号批复（关于九寨沟景区旅游环保厕所恢复重建项目（沟口至长海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阿州发改行审（2018）24 号批复（关于九寨沟景区诺日朗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8 年 2 月 13 日取得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阿州发改行审（2018）18 号批复（关于九寨沟景区游览基础设施栈道及休息亭恢复重建项目



(沟口至长海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黄龙项目

(1)项目概述

黄龙项目包括停车场建设项目和栈道建设项目,总建设投资金额为5,570.00万元,拟使用债券金额4,458.00万元,具体信息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施工时间	拟使用债券金额
1	黄龙景区停车场	该项目改扩建总面积637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号停车场扩建11200平方米、改建19650平方米,四号停车场改建13700平方米,家园停车场改建19200平方米,河堤改造700米,布设地下集成管网600米,延建涵洞60米,延建游步木栈道1200米。	建设年限为2018-2019年	1,600.00
2	黄龙景区栈道	路线全长2.443公里,包含维修加固3千米木质栈道,新建索道上栈至五彩池游客应急电瓶车道2443.550米,电瓶车道红线宽度约5.3米。路面宽度4.5米。	建设年限为2018-2020	2,858.00

(2)项目审批情况

黄龙栈道项目2018年7月5日取得了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阿州发改行审(2018)78号文(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龙景区栈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龙停车场项目于2018年4月27日取得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阿州发改行审(2018)48号(关于黄龙景区停车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共涉及九寨沟项目和黄龙项目,九寨沟项目中九寨沟景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沟口至长海段、荷尖路、扎如至纳得路)工程、九寨沟景区旅游环保厕所恢复重建项目(沟口至长海段)工程、九寨沟景区诺日朗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九寨沟景区游览基础设施栈道及休息亭恢复重建项目(沟口至长海段)工程取得了立项批复;

黄龙项目中黄龙景区停车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和黄龙景区栈道工程取得立项批复。

三、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圣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易会计师事务所”)针



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8.8”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川普胜会核字（2018）第 045 号），圣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系九寨沟门票、黄龙景区停车费和黄龙依托栈道电瓶车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扣减项目运营期成本的支出；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收益的估算，预期九寨沟门票、黄龙停车费和黄龙依托栈道电瓶车产生的收益对应的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2018 年及期后景区收益按预期年平均增长率计算景区收益增速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2.55。预计景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国有资产经营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圣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圣易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0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71418862P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094）

本所律师认为：圣易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788119970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法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三家机构均系经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国有资产经营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王兵

